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有限公司 93.63%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11 月 1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3、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 1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继续停牌公告》，

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6、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于公告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复牌。

9、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

1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

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申请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年 月 日